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潇威、廖超子、丁保华、周其文、赵静、徐亚平、刘继红。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的原则、方法、内容、总结与评价、报告编制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调查原则

3.1 原则

根据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从产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工农业生产对产地环境质量的影响入手,重点调查产地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发展趋势及区域污染控制措施。

3.2 组织实施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由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同时进行。

4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

4.1 资料收集

收集近3年来农业生产部门(包括: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初级加工部门)、环境监测部门与被调查区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相关的监测数据和报告资料。要求资料中出现的数据应是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当资料收集不能满足需要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实地考察。

4.2 现场调查

在申报部门的配合下,由当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4.2.1 种植业

实地调查产地周围5 km以内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生产规模、方位、距离),并在1:50 000比例尺的地图上标明;调查产地周围3 km范围内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堆放和填埋场、电厂灰场等情况;调查产地自身农业生产活动对产地环境的影响。

4.2.2 水产养殖业

实地调查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淡水养殖用水来源和养殖用饲料及药物情况。调查产地周围1 km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

4.2.3 畜禽养殖业

实地调查畜禽饮用水、畜禽养殖业生产用水。调查产地周围1 km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

况、养殖厂的分布是否符合动物防疫的要求。

4.3 座谈

要求由产地认证省级工作机构、产地认定检测机构、产地负责人及污染源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确证收集的各项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内容准确无误。

5 调查内容

5.1 自然环境特征

5.1.1 自然地理

包括产地所在地地理位置(经度、纬度)、距公路的距离、产地面积、产地所在区域地形地貌特征。

5.1.2 气候与气象

包括产地所在地主要气候特征,如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等。

5.1.3 水文状况

包括产地所在地河流、水系、地面、地下水源特征及利用情况。

5.1.4 土壤状况

包括产地所在地土壤成土母质、土壤类型、质地、客土情况、pH、土壤肥力。

5.1.5 植被及自然灾害

包括植被情况、动植物病虫害、自然灾害情况等。

5.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包括行政区划、主要道路、人口状况,工业布局和农田水利,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状况(农作物种类、布局、面积、产量、耕作制度),农村能源结构情况等。

5.3 土壤环境

5.3.1 种植业

已进行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或近3年来已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且背景值或监测结果(提供监测结果单位资质)符合无公害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可以免调查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工业污染源种类及分布、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和排放量、农业固体废弃物投入、农用化学品投入情况、自然污染源情况、农灌水污染状况、大气污染状况。

土壤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包括水土流失现状、土壤侵蚀类型、分布面积、侵蚀模数、沼泽化、潜育化、盐渍化、酸化。

土壤环境背景资料包括区域土壤元素背景值、农业土壤元素背景值。

5.3.2 畜禽养殖业

不进行土壤状况调查。

5.3.3 水产养殖业

调查底泥污染情况。

5.4 水环境

5.4.1 种植业

对于以天然降雨为灌溉水的地区,不需要调查。

灌溉水源调查包括水系分布、水资源丰富程度(地面水源和地下水源)、水质稳定程度、利用措施和变化情况。

灌溉水污染调查包括污染源种类、分布及影响、水源污染情况。

5.4.2 畜禽养殖业

畜禽饮用水,调查水质及污染情况。

畜禽养殖业生产用水,调查畜禽粪便排放情况、水质及污染情况。

5.4.3 水产养殖业

深海渔业养殖用水,不需要调查。

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淡水养殖用水,调查养殖区域周边环境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和排放量,特别是含病原体的污水、废弃物。

5.5 环境空气

5.5.1 种植业

种植业产地周围 5 km 以内没有工矿企业污染源的区域可不进行以下步骤调查。按 NY/T 5295 的规定执行。

工矿企业大气污染源调查,重点调查收集工矿企业分布、类型,大气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量、排放时间,以及废气处理情况。

5.5.2 水产养殖业

按 NY/T 5295 的规定执行,可不进行环境空气调查。

5.5.3 畜禽养殖业

调查畜禽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的种类、性质以及数量等;畜舍内部的环境空气质量;氨气、硫化氢、恶臭以及可吸入颗粒物等,同时按 GB/T 19525.2 的规定执行。

6 总结与分析

汇总土壤、水、空气污染源分布、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分析资料和现状调查所取得的各种资料、数据,做出免测或检测计划。

7 报告编制

7.1 要求

调查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环境质量调查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并尽量采用图表。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等不必在报告中列出,必要时可编入附录。所参考的主要文献应按其发表的时间次序由近至远列出目录。

7.2 调查报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7.2.1 前言

调查任务来源、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和调查时间。

7.2.2 基本情况

产地位置(附平面图)、地形、地貌;气象(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水文状况(主要水域、历年灌溉情况);土壤类型及植被和生物资源;自然灾害情况;农业生产状况及农用化学品使用情况。

7.2.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土壤环境:污染源分布及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免测理由及补测项目。

水质:污染源分布及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免测理由及补测项目。

环境空气:污染源分布及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免测理由及补测项目。

7.2.4 结论

根据调查所获取的信息,确定免测或检测项目、采样点数,制定检测计划,提出建议和措施。